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柳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的任何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浩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与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与合营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在银行及相关融资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各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期限三年，并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